

『自自然然的神跡』

1) 在【馬可福音 16:17~18】節，我們的『主』對十一個門徒說，『信的人必有『神跡』隨著他們；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什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』

【馬可福音 16: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·就是奉我的名趕鬼·說新方言·】

【馬可福音 16:18 手能拿蛇·若喝了甚麼毒物·也必不受害·手按病人·病人就必好了。】

2) 我們對於【聖經】說到行『神跡』的問題的。我們有怎麼的看法呢？

『神的話』沒有一個部分是可以讓人來表演的，而且也沒有一個人能表演得來。』

1) 『神的話』沒有任何一個部分，是可以讓人來作表演的，況且也沒有一個人能表演『神的話』的任何一個部分。

2) 不只【馬可福音 16:17~18】的話人表演不來，任何的【聖經】節所說的話人都表演不來。

3) 『神』肯聽『以利亞』在迦密山上的禱告，降下火來，那是要證明只有『耶和華』是『神』，巴力不是『神』。【列王記上十八 30 39】。）

【列王紀上 18:30 以利亞對眾民說、你們到我這裏來·眾民就到他那裏。他便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1 以利亞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、取了十二塊石頭、(耶和華的話、曾臨到雅各、說、你的名要叫以色列)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2 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、在壇的四圍挖溝、可容穀種二細亞、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3 又在壇上擺好了柴、把牛犢切成塊子、放在柴上、對眾人說、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、倒在燔祭和柴上·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4 又說、倒第二次·他們就倒第二次·又說、倒第三次·他們就倒第三次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5 水流在壇的四圍、溝裏也滿了水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6 到了獻晚祭的時候、先知以利亞近前來、說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的 神、耶和華阿、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 神、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、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7 耶和華阿、求你應允我、應允我、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 神、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8 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、燒盡燔祭、木柴、石頭、塵土、又燒乾溝裏的水。】

【列王紀上 18:39 眾民看見了、就俯伏在地、說、耶和華是 神、耶和華是 神。】

4) 『神』肯藉著『神跡』來證明『祂』的自己，來證明『祂』是『神』，但是『神』不肯讓人拿『神跡』來做為表演用途。

5) 因為『神』是『神』，『祂』只肯作『祂』自己所要作的，『祂』不肯照著人的意思來作。

『一個屬靈的原則』

1) 我們要記得一個『屬靈的原則』就是，1 『信心』是最自然的東西，『信心』是不必花力氣的。

2) 有的基督徒，當他對於『信心』還不夠認識的時候，他想要禱告得著『神』的答應，必須非常的吃力。

- 3) 他每一次為要得著『神』的答應，就得把許多『信心』擺進去，就得把很重很重的『信心』擺進去，他禱告雖然得著了答應，但是他信的也有夠累。
- 4) 等到他有了夠多的學習之後，他禱告，他相信，重點是『神』也聽他的禱告，但他已不避用那麼花力氣了。
- 5) 他就是那樣自自然然的憑『信心』禱告，『神』也自自然然的答應他。

『信心是自自然然的，『神跡』也是自自然然的』

- 1) 『信心』是自自然然的，『神跡』也是自自然然的
- 2) 行『神跡』的人，從來不覺得他是在那裡行『神跡』。
- 3) 行『神跡』，在『信神』的人看來，是平常的事。只有『離神』遠的人，才覺得這是希奇的事。
- 4) 凡是活在『神』面前的人，和『神』親近的人，就不覺得行『神跡』是什麼希奇的事。

『過紅海』

- 1) 當以色列人過紅海，我們讀起來，覺得十分驚奇，那麼多的人走過紅海，真是一件了不得的事！
- 2) 可是我們看當時那些以色列人，並沒有什麼樣特別的反應。
- 3) 【聖經】裡並沒有記載說，他們在紅海這一邊的時候，大聲呼喊說，『多麼希奇呀，海水要分開了！』或者說，『看呀，這真是『神跡』呀！』
- 4) 他們是在到了紅海那一邊的時候才作詩，到了紅海那一邊的時候才唱歌；當他們回頭看的時候，才覺得這是一個大『神跡』。
- 5) 今天『信主』的人也是這樣。當『神』在我們身上行『神跡』的時候，我們並不覺得這是『神跡』。
- 6) 同樣的必須當我們回頭去看的時候，我們才覺得這是『神跡』。
- 7) 許多時候我們生病，『神』醫治我們，我們當時覺得有大的事情發生麼？沒有。
- 8) 許多次我們碰著難處，得著『神』的解脫，我們當時覺得有大的事情發生麼？也沒有。
- 9) 這一切都是當我們回頭去看的時候，才覺得有大的事情發生過，就連這個回頭去看也是很自然的。

『不要站在人的一邊來看【聖經】』

- 1) 當人站在人的一邊來看【馬可福音 16:17~18】，¹ 會覺得這些事很特別。² 會把【馬可福音 16:17~18】的話領會錯了，。
- 2) 但是，我們只要一想到是『神』，就一點也不覺得特別。因為這些事與以色列人過紅海的事比較，那是很小的事。
- 3) 這並不是說，『信主』的人天天喝毒物喝不死？不，人如果故意去喝毒物，那就必定要死。
- 4) 這乃是說，¹ 我們如果『認識神』是怎樣的『神』，² 我們如果『認識神』的大能，³ 那我們就能看見，『神』有什麼事是不能作的呢？

- 5) 『神跡』並不是人用多少力氣去信出來的，『神跡』乃是『神』大能的彰顯。
- 6) 『神』是獨行奇事的『神』，『神』自己動手的時候就有『神跡』。『神』動手的時候，我們一點也不覺得行『神跡』是為難的。
- 7) 今天的人會有難處，就是人對於『神跡』奇事是在離『神』很遠的地方來看，所以『神跡奇事』就是了不得的事。
- 8) 可是，親近『神』的人要看見，『神跡奇事』在『神的家』裡是很自然的事。

『一個故事』

- 1) 從前有一個女孩子，她的家住在海邊，是打魚過日子的。後來她出嫁了，嫁給一個住在山裡的人。住在山裡的人因為交通不便，物資缺乏，所以生活很困苦。
- 2) 有一天，她的公公氣得很，他說這一個媳婦不知道省儉，是一個敗家的媳婦，因為一個海螃蟹的殼子，三天就被她吃完了。
- 3) 他氣忿忿的去找親家說話。他的親家留他吃飯，飯桌上擺了許許多多的海螃蟹。等一等看看他們的天井裡，海螃蟹的殼子不知道堆了多少。他想不必說了，回家去吧。
- 4) 許多人看『神跡』就像這個山裡的公公看海螃蟹。他們也許十年才經歷一次，也許三十年才經歷一次，所以把『神跡』看作希罕的事。
- 5) 但是，只要活在『神』的面前，『神跡』是平常的事，『神的手』是『神跡』的來源，『神』是一直在那裡施行『神跡』。

『『神跡』不必我們花力氣去作出來』

- 1) 『神跡』是不必我們花力氣去作出來。『神的大能』從我們身上顯出來，就有『神跡』。
- 2) 在【使徒行傳 28:3~5】『保羅』那一次被毒蛇咬了，他把蛇甩到火『神』裡去。
【使徒行傳 28:3 那時、保羅拾起一捆柴、放在火上、有一條毒蛇、因為熱了出來、咬住他的手。】
【使徒行傳 28:4 土人看見那毒蛇、懸在他手上、就彼此說、這人必是個兇手、雖然從海裏救上來、天理還不容他活着。】
【使徒行傳 28:5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、並沒有受傷。】
- 3) 我們看『保羅』那一天的『神跡』是怎麼行出來的。
- 4) 『保羅』並沒有對『米利大島上』的人說，『你們來，我要行一個大『神跡』給你們看。』他只是被咬，他只是簡簡單單的把蛇甩到火裡去了。
- 5) 不認識『神』的人才在那裡鼓吹『神跡』，真認識『神』的人就不鼓吹『神跡』。
- 6) 當然，這並不是說，不鼓吹『神跡』的人就是認識『神』的人。有人不相信『神』，自然也不相信『神跡』。

『『神跡』根本的原則，就是不知不覺，就是自自然然。』

- 1) 只要是認識『神』的人絕不鼓吹『神跡』，因為『神跡』在他身上是自自然然的事。
- 2) 當我們禱告得著答應的時候，當我們如果覺得我們作了一件了不得的事，那就證明我們的信心幼稚得很。

3) 因為如果我們真是相信『神』的能力，那就不知不覺的得著『神』聽我們的禱告，不知不覺的『神』給我們行了一個『神跡』。在那種情形之下，『神跡』實在自然得很，一點不覺得吃力，一點沒有希奇。

4) 我們必須記得，『神跡』是在我們不覺得時候行出來的。如果我們覺得是在那裡行『神跡』，就不成功。

5) 換句話說，我們立志行『神跡』的時候，『神跡』離開我們很遠，好像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那樣，但是，當我們活在『神』面前的時候，當我們能信『神』的時候，不知不覺就有『神跡』。

6) 像『保羅』那一次不被毒蛇咬傷的『神跡』，是他在不知不覺中行出來的。如果人家要他再來一次，他就不能。如果人家要我們也學『保羅』那樣來一次，我們也不能。

【使徒行傳 28:1 我們既已得救、纔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8:2 土人看待我們、有非常的情分、因為當時下雨、天氣又冷、就生火、接待我們眾人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8:3 那時、保羅拾起一捆柴、放在火上、有一條毒蛇、因為熱了出來、咬住他的手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8:4 土人看見那毒蛇、懸在他手上、就彼此說、這人必是個兇手、雖然從海裏救上來、天理還不容他活着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8:5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、並沒有受傷。】

7) 我們在這裡是摸著基督徒經歷中一個重要的原則。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，『神』聽我們的禱告，『神』替我們行『神跡』，有一個根本的原則，就是不知不覺，就是自自然然。

8) 我們不能做法別人的事，我們也不能重演自己所經歷的事。

9) 起先，我們覺得自己多有力量，我們覺得我們有了不得的信心，但是，當我們有一點學習，有一點進步的時候，就不那麼覺得了。我們也不知道我們怎麼信的，我們就是這樣交在『神』的手中，事情就是這樣出來了。

『『神』肯藉著人作工，但是『神』不肯叫人覺得他自己能作什麼。』

1) 『神』肯藉著人作工，但是『神』不肯叫人覺得他自己能作什麼。

2) 不認識『神』的人，才在那裡說他能作這一個，說他能作那一個。

3) 在『保羅』身上，有許多『神跡』奇事發生，但『保羅』說他自己是『又軟弱，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。』【哥林多前書 2:3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2:3 我在你們那裏、又軟弱、又懼怕、又甚戰兢。】

4) 真認識『神』的人，就要說，我不知道我能作什麼。

5) 一個真能被『神』所用的人，他不覺得他能作這個，他不覺得他能作那個，他作了就是作了而已。

6) 感謝『神』，『神』的能力是大到一個地步，什麼事情都是『祂』自己作，不必我們作。我們越作基督徒越簡單。凡作得複雜的人，都有毛病。我們越過越認識『神』，越過越簡單，就是這樣，連相信都沒有從前那麼花力氣。

7) 弟兄姊妹，我們如果真正認識『神』，『神』的作為在我們身上就都是自自然然的。

--END--